

关于2020年度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和地财金[2020]10号

各县(市)财政局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,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,2020年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纳入特殊转移支付机制(以下简称直达资金)。现就直达资金管理提出如下要求:

一、2020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全部下达县市,请各县市财政局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明确的纳入直达资金情况,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示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各县市财政部门在下达或使用该项转移支付时,需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,在指标系统中及时调整有关指标并做好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请各县市财政部门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加强对

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附：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 2020 年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分县（市）表

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 2020 年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
资金分县（市）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	本次纳入资金	备注
1	皮山县	122	
2	墨玉县	363	
3	和田市	160	
4	和田县	295	
5	洛浦县	385	
6	策勒县	78	
7	于田县	216	
8	民丰县	18	
合计		1637	

和田地区财政局

2020 年 6 月 30 日